

股票代碼：1724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1段300號(尊爵大飯店3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7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69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1段300號(尊爵大飯店3樓)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七、選舉事項

(一)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討論。

八、其他議案

(一) 擬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10頁~第11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07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12頁)。

三、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情形之報告。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業經108年3月12日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按本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分配民國107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6,014,330元；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6,014,33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10頁~第11頁)、附件三(議事手冊第13頁~第33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審查在案。

(二) 本公司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70,049,597元，加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9,216,282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79,265,879元，加上107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97,058,012元，減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9,705,801元，107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66,618,090元。

(三) 本年可分派盈餘擬發放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5元，發放股東紅利總額新台幣63,906,950元，詳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34頁)107年度盈餘分配表。依盈餘分配表計算之股東紅利，如嗣後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總金額，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 有關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依股東持股所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若有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70023202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請參閱附件五第35頁~第53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請參閱附件六第54頁~第58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108)年6月15日屆滿，依法辦理改選。

(二)依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12席(含獨立董事3席)、監察人3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任期3年，自108年6月18日起至111年6月17日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8年3月2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爰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提名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董事	林宏信	R121047562	Chapman Uni. MBA	台硝(股)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林邱富美	R201328577	初中	廣明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邦琪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吳崇義	A170086691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力行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耿步	N122004620	輔仁大學管理學碩士	鑫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硝(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許文馨	F229485567	PARIS 8+ECOLED' ARCHITECTURE PARIS-BELLEVILLEDEA 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 廣明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許正義	F102269101	初中	協泰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清河	43645121 D101481432	高商	廣明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哲銘	43645121 R100096467	私立大同專科商業學校	廣明實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廷燦	43645121 M120798155	聯合工專	廣明實業(股)公司廠務副總經理

提名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監察人	林怡岑	J220154680	Claremont University 管理碩士	廣明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葉國衍	A123667693	伊利諾理工學院碩士	力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硝(股)公司總經理
監察人	林秀錚	J220081217	北伊利諾大學 MBA	廣明實業(股)公司董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爰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王藹芸	A220527247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謙信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梁憲政	K120212739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研究所	真理大學企管學系專任老師
毛英富	E120283699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 碩士	毛英富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 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 新日興(股)公司董事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業務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所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而有受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併此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7 年度營業結果表現：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 2,010,815 仟元，營業毛利 249,963 仟元，毛利率為 12%；營業淨利 98,354 仟元，營業淨利率為 5%。回顧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淨額較 106 年度 2,100,577 仟元減少 4%，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較 106 年度 299,766 仟元及 145,589 仟元均減少，毛利率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下降 14%，主要係受兩大因素影響而使毛利減少，其一係因銷售價格降低，美中貿易戰加徵關稅其中方產業受影響景氣下滑，受關稅影響的生產線轉移到其他地區如越南，而上游業者將產能外銷搶單，造成量上揚但價格下滑趨勢；其二係為生產之製造費用增加，公司近年生產設備、防治污染設備均有提升，折舊費用增加。在營業費用中 107 年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 5,343 仟元，係因客戶資金週轉和中東地區外匯管制影響而延遲貨款收回，因此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比 106 年度各分別減少了 17%及 32%。在業外方面，台幣相對美元貶值，使得公司產生匯兌利益而增加獲利，107 年度稅前淨利 108,258 仟元較 106 年度 106,460 仟元增加 2%。107 年營所稅之稅率從 17%調增至 20%，使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受到稅率變動而減少所得稅費用，稅後淨利 97,058 仟元比 106 年度 87,389 仟元增加了 11%，每股稅後盈餘為 0.76 元。

●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公司各項產品現況、技術發展及未來發展策略：

◆ 公司各項產品現況、技術發展及未來一年預期銷售量

硝化棉產品為本公司主力產品，國內塗料市場有逐減現象因消防查檢不利下游生產而成本拉高，此外東南亞市場有印尼政府支持國內企業發展而減少進口許可換發，及馬來西亞傢俱市場不振之訊息。硝化棉內銷及外銷銷售量比 106 年度分別減少 9%及約當；銷售金額分別減少 4%及 7%，然硝化棉之衍生產品棉片係供應小量需求之中東地區其本年銷售量較 106 年度有小幅成長 2%，另一衍生產品棉漿則係依客製化生產，但由於主要客戶沙烏地阿拉伯因原油下降及美國從淨進口轉為淨出口國等因素，使其景氣不振及需求量減少，比 106 年度銷售量、銷售金額各衰退 31%、23%。108 年預期硝化棉含衍生產品銷售量目標估計約為 20,847 噸。

在電子化學品方面，就自製產品而言，試藥產品因 107 年度二極體、太陽能光電、電子消費科技產業需求量減少，使電子消費性產品、半導體表面蝕刻及清洗劑量使用量降低，造成試藥產品銷售量減少，但銷售價格因原料價格漲價而調增，故生產量、銷售量較 106 年度比分別增加 3%及減少 5%，試藥銷售金額比 106 年度增加 7%。高純度化學品在生產及銷售兩方面本年均衰退，由於市場以工業級混酸來替代導致需求減少，使生產量比 106 年度減少 10%，及銷售量與金額比去年分別減少 11%與 3%。整體而言，107 年度總電化產品銷售量與 106 年度比減少 13%，電子化學品全年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衰退 2%，銷貨毛利比去年增加 5%，獲利比去年增加 8%。預估 108 年度試藥與高純化總銷售量約 15,251 噸。

◆ 轉投資事業損益狀況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係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損失 3,149 仟元。

◆ 企業社會責任與未來發展策略

企業經營不僅要提升經營績效、創造企業價值，也要與社會的活動相連結，重視利害關係人對企業所關注的議題，從經濟、環境、社會三個面向致力於深化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創造價值，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的經營目標。

未來公司營運將秉持穩健發展的策略以因應市場的挑戰，以永續經營的理念因應環境的變化，對市場經濟而言，美中貿易關稅產品之爭議一時無法解決將影響各國發展經濟，並且英國脫歐亦是造成全球經濟變動另一因素，紛擾總體市場展望。所以公司為維持營業毛利除節省費用及降低生產成本外，仍需致力於產品創新與技術提升，發展高價值產品，維持市場競爭優勢，與代理商配合維持銷售穩定與獲利。

公司負責人：林宏偉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附件二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民國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怡岑



監察人：葉國衍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62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硝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跌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

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三)。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由於其產品應用廣泛且需求型態多樣化，故台硝股份有限公司需儲備各類產品以因應需求，因此可能產生過時陳舊之跌價損失之風險；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44,818 仟元及新台幣 2,396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與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之產品除出貨予國內市場外，尚包括外銷越南、美國及其他國外地區，而外銷收入需依交易訂單或合約判斷其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差異，因此本會計師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10,815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李燕娜

李燕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台 南 港 務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8,025	7	\$ 175,01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1,367	1	19,06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	-	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10,568	14	433,89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2,807	-	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69	-	5,528	-
130X	存貨	六(三)	242,422	8	299,696	10
1410	預付款項		53,599	2	46,28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43,357</u>	<u>32</u>	<u>979,552</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17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22,6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5,550	2	51,56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566,099	54	1,386,261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80,175	10	285,658	10
1780	無形資產		2,009	-	5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1,484	1	27,2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29	-	133,90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61,063</u>	<u>68</u>	<u>1,907,870</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2,904,420</u>	<u>100</u>	<u>\$ 2,887,422</u>	<u>100</u>

(續次頁)


 台 研 生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30,000	11	\$	30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99,964	3		99,914	4	
2150	應付票據			120,748	4		149,067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1,539	3		69,900	2	
2170	應付帳款			62,243	2		72,69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011	1		23,4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06,809	4		111,56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4,470	1		3,5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0,784</u>	<u>29</u>		<u>830,145</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4,817	2		44,53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2,780	1		48,01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597</u>	<u>3</u>		<u>92,54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18,381</u>	<u>32</u>		<u>922,691</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278,139	44		1,278,139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9,826	-		9,8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11,189	7		202,45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784	1		36,7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324	17		455,477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6,223)	(1)	(17,945)	-
3XXX	權益總計			<u>1,986,039</u>	<u>68</u>		<u>1,964,731</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04,420</u>	<u>100</u>	\$	<u>2,887,42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南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010,815	100	\$ 2,100,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十八)及七	(1,760,852)	(88)	(1,800,811)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9,963	12	299,766	14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206)	(5)	(104,385)	(5)		
6200 管理費用		(45,592)	(2)	(48,15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10)	(1)	(10,17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34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651)	(8)	(162,722)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	10,042	1	8,672	1		
6900 營業利益		98,354	5	145,71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757	-	2,5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4,033	-	(34,781)	(2)		
7050 財務成本		(3,737)	-	(2,8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149)	-	(4,1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04	-	(39,256)	(2)		
7900 稅前淨利		108,258	5	106,46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1,200)	-	(19,071)	(1)		
8200 本期淨利		\$ 97,058	5	\$ 87,38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3)	-	(\$ 1,9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十四)	(2,66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九)	178	-	33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2,603)	-	(1,6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2,869)	-	8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九)	(285)	-	(1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3,154)	-	7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57)	-	(\$ 9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301	5	\$ 86,471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6		\$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6		\$ 0.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灣證券交易所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註	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採 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淨值之 資股權變動	保	盈			其			權			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 財務報表 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損益 按資產 重估價值 調整	其他 公允價值 變動	綜合 允允 融現 益	
		\$ 1,278,139	\$ 9,826	\$ 184,255	\$ 36,784	\$ 515,715	(\$ 18,645)	\$ -	\$ -	\$ 2,006,074				
		-	-	-	-	87,389	-	-	-	87,389				
	六(十四)	-	-	-	-	(1,618)	700	-	-	(918)				
	六(十三)	-	-	-	-	85,771	700	-	-	86,471				
		-	-	18,195	-	(18,195)	-	-	-	-				
		-	-	-	-	(127,814)	-	-	-	(127,814)				
		\$ 1,278,139	\$ 9,826	\$ 202,450	\$ 36,784	\$ 455,477	(\$ 17,945)	\$ -	\$ -	\$ 1,964,731				
		\$ 1,278,139	\$ 9,826	\$ 202,450	\$ 36,784	\$ 455,477	(\$ 17,945)	\$ -	\$ -	\$ 1,964,731				
		-	-	-	-	9,151	-	-	-	6,695				
	十二(四)	-	-	-	-	464,628	(17,945)	-	-	1,971,426				
		-	-	-	-	97,058	-	-	-	97,058				
	六(十四)	-	-	-	-	65	(3,154)	-	-	(5,757)				
	六(十三)	-	-	-	-	97,123	(3,154)	-	-	91,301				
		-	-	8,739	-	(8,739)	-	-	-	-				
		-	-	-	-	(76,688)	-	-	-	(76,688)				
		\$ 1,278,139	\$ 9,826	\$ 211,189	\$ 36,784	\$ 476,324	(\$ 21,099)	(\$ 5,124)	\$ -	\$ 1,986,0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查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258	\$ 106,4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343	-
呆帳費用		-	1,09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六(四)	3,149	4,1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	六(十六)	(537)	(20)
折舊費用	六(十七)	249,165	220,997
攤銷費用	六(十七)	254	81
利息收入		(350)	(248)
利息費用		3,426	2,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299)	5,91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0	(37)
應收帳款		17,985	(20,5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3)	909
其他應收款		959	3,633
存貨		57,274	(24,559)
預付款項		(7,311)	10,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77	17,83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39	4,238
應付帳款		(10,449)	12,7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1	(846)
其他應付款		(4,694)	(15,7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48)	(10,5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419	318,252
收取利息		350	248
支付利息		(3,483)	(2,287)
支付所得稅		(4,260)	(23,2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026	293,002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 369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27,52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17,95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453,016)	(329,6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7	175
取得無形資產		(1,740)	(45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4,475	(101,8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375)	(286,3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975,000	1,558,600
償還短期借款		(1,945,000)	(1,398,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	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6,688)	(127,8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638)	32,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013	38,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012	136,1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025	\$ 175,0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61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跌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

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三)。

台硝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由於其產品應用廣泛且需求型態多樣化，故台硝集團需儲備各類產品以因應需求，因此可能產生過時陳舊之跌價損失之風險；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對台硝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44,818 仟元及新台幣 2,396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與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及附註十四。台硝集團生產及銷售之產品除出貨予國內市場外，尚包括外銷越南、美國及其他國外地區，而外銷收入需依交易訂單或合約判斷其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差異，因此本會計師對台硝集團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10,815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本期外銷收入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台硝集團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針對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李燕娜

李燕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屬 資 產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8,025	7	\$ 175,01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1,367	1	19,06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	-	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10,568	14	433,89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2,807	-	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69	-	5,528	-	
130X	存貨	六(三)	242,422	8	299,696	10	
1410	預付款項		53,599	2	46,28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43,357</u>	<u>32</u>	<u>979,552</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17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22,6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5,550	2	51,56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566,099	54	1,386,261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80,175	10	285,658	10	
1780	無形資產		2,009	-	5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1,484	1	27,2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29	-	133,90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61,063</u>	<u>68</u>	<u>1,907,870</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2,904,420</u>	<u>100</u>	<u>\$ 2,887,422</u>	<u>100</u>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30,000	11	\$	30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99,964	3		99,914	4	
2150	應付票據			120,748	4		149,067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1,539	3		69,900	2	
2170	應付帳款			62,243	2		72,69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011	1		23,4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06,809	4		111,56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4,470	1		3,5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0,784</u>	<u>29</u>		<u>830,145</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4,817	2		44,53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2,780	1		48,01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597</u>	<u>3</u>		<u>92,54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18,381</u>	<u>32</u>		<u>922,691</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278,139	44		1,278,139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9,826	-		9,8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11,189	7		202,45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784	1		36,7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324	17		455,477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6,223)	(1)	(17,945)	-
3XXX	權益總計			<u>1,986,039</u>	<u>68</u>		<u>1,964,731</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04,420</u>	<u>100</u>	\$	<u>2,887,42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010,815	100	\$	2,100,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七)(十八)及七	(1,760,852)	(1,800,811)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9,963	12		299,766	14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206)	(104,385)	(5)	
6200 管理費用		(45,592)	(48,28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10)	(10,17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343)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651)	(162,849)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		10,042	1		8,672	1	
6900 營業利益			98,354	5		145,58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757	-		3,4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4,033	-	(37,801)	(2)
7050 財務成本		(3,737)	-	(2,8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149)	-	(1,9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04	-	(39,129)	(2)
7900 稅前淨利			108,258	5		106,46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1,200)	-	(19,071)	(1)
8200 本期淨利		\$	97,058	5	\$	87,389	4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3)	-	(\$ 1,9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四)	(2,66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78	-	33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2,603)</u>	<u>-</u>	<u>(1,61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2,869)	-	8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85)	-	(1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3,154)</u>	<u>-</u>	<u>70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5,757)</u>	<u>-</u>	<u>(\$ 91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1,301</u>	<u>5</u>	<u>\$ 86,471</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97,058</u>	<u>5</u>	<u>\$ 87,389</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91,301</u>	<u>5</u>	<u>\$ 86,471</u>	<u>4</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u>\$ 0.76</u>		<u>\$ 0.6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76</u>		<u>\$ 0.6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股本	公積金	資本	公積金	資本	公積金	資本	公積金	資本	公積金	資本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 1,278,139	\$ 9,826	\$ 184,255	\$ 36,784	\$ 515,715	(\$ 18,645)	\$ -	\$ -	\$ 2,006,074		
			-	-	-	-	87,389	-	-	-	87,389		
			-	-	-	-	(1,618)	700	-	-	(918)		
			-	-	-	-	85,771	700	-	-	86,471		
			-	-	18,195	-	(18,195)	-	-	-	-		
			\$ 1,278,139	\$ 9,826	\$ 202,450	\$ 36,784	\$ 455,477	(\$ 17,945)	\$ -	\$ -	\$ 1,964,731		
			\$ 1,278,139	\$ 9,826	\$ 202,450	\$ 36,784	\$ 455,477	(\$ 17,945)	\$ -	\$ -	\$ 1,964,731		
			-	-	-	-	9,151	-	-	(2,456)	6,695		
			-	-	-	-	464,628	(17,945)	(2,456)	(2,456)	1,971,426		
			-	-	-	-	97,058	-	-	-	97,058		
			-	-	-	-	65	(3,154)	(2,668)	(2,668)	5,757		
			-	-	-	-	97,123	(3,154)	(2,668)	(2,668)	91,301		
			-	-	8,739	-	(8,739)	-	-	-	-		
			-	-	-	-	(76,688)	-	-	-	(76,688)		
			\$ 1,278,139	\$ 9,826	\$ 211,189	\$ 36,784	\$ 476,324	(\$ 21,099)	(\$ 5,124)	(\$ 5,124)	\$ 1,986,0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榮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258	\$ 106,4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343	-
呆帳費用		-	1,09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六(四)	3,149	1,9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	六(十六)	(537)	(20)
折舊費用	六(十七)	249,165	220,997
攤銷費用	六(十七)	254	81
利息收入		(350)	(402)
利息費用		3,426	2,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299)	5,91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0	(37)
應收帳款		17,985	(20,5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83)	909
其他應收款		959	3,633
存貨		57,274	(24,559)
預付款項		(7,311)	10,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77	17,83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39	4,238
應付帳款		(10,449)	12,7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1	(846)
其他應付款		(4,694)	(16,5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48)	(10,5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419	315,106
收取利息		350	402
支付利息		(3,483)	(2,287)
支付所得稅		(4,260)	(23,2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026	290,010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69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61,6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453,016)	(329,6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537	175
取得無形資產		(1,740)	(45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4,475	(101,8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375)	(370,22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1,975,000	1,558,600
償還短期借款		(1,945,000)	(1,398,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	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6,688)	(127,8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638)	32,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013	(47,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012	223,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025	\$ 175,0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附件四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370,049,597
加(減)：民國 107 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7 年度))	64,83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107 年度)	9,151,444	9,216,28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379,265,879</u>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97,058,0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05,801)	
107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u>466,618,090</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5 元(註 1)		(63,906,950)
股票-本年不配發	0	
現金-每股 0.5 元(註 2)	(63,906,9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402,711,140</u></u>

發行股份	
實收股份	127,813,900
減：107.12.31 庫藏股	<u>0</u>
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時股數	<u><u>127,813,900</u></u>

註1：股東紅利金額如因嗣後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註2：有關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依股東持股所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若有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部分，授權董事長洽本公司特定人吸收。

註3：優先分配屬於107年度盈餘。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



會計主管：陳金鑾



附件五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2	2. 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2. 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辦理，但 金融相關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 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專家確外部專責責任。
3	3. 資產適用範圍：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6 衍生性商品。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8 其他重要資產。	3	3. 資產適用範圍：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5 使用權資產。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7 衍生性商品。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9 其他重要資產。	
4	4. 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	4. 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 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契 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4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7 <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u> <u>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u> <u>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u> <u>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u> <u>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u> <u>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u> <u>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u> <u>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u> <u>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u> <u>基金管理公司。</u></p> <p>4.8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u> <u>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u> <u>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u> <u>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u> <u>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u> <u>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4.9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u> <u>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u> <u>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u> <u>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u> <u>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u> <u>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u> <u>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u> <u>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u> <u>構營業處所。</u></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外部專家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5	<p>5.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股權淨值。</p> <p>(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25%為限。</p>	5	<p>5.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股權淨值。</p> <p>(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25%為限。</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70023202號。</p> <p>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並提升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專家外部專家責任。</p>
6	<p>6. 專家不得為關係人：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6	<p>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6.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6.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6.3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之情形。</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6		6	<p><u>6.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專家確外部專家責任。</p>
8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買賣不動產或設備：價格決定應以比、議價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交易授權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程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之。</p>	8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買賣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決定應以比、議價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交易授權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程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8	<p>8.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各事業部負責執行。</p> <p>8.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8	<p>8.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各事業部負責執行。</p> <p>8.4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0	<p>10.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0.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 8 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8 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0.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10	<p>10.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0.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 8 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8 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0.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專家確外部專責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0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0.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8.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0.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10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 10.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u>，<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8.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10.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0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 10.3 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 10.3 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 10.3 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10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項 10.3 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項 10.3 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 10.3 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0	<p>(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u>案</u>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10	<p>(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0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 10.3 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10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項 10.3 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0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項 10.3 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p>	10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項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應將本項 10.3 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p>	<p>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專家責任。</p>
	(接下頁)		(接下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0	<p>(承上頁)</p> <p>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 10.1 及 10.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 10.3 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0	<p>(承上頁)</p> <p>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 10.1 及 10.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 10.3 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0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項 10.3 第(五)款規定辦理。	10	<p>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項 10.3 第(五)款規定辦理。</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11	<p>1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1.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p> <p>11.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11	<p>1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11.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p> <p>11.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1	<p>11.4 <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11	<p>11.4 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 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12	<p>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2.3 風險管理措施： (五)作業風險管理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12	<p>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2.3 風險管理措施： (五)作業風險管理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2	<p>12.4 內部稽核制度：</p> <p>(二)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執行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12.5 監督與控制：</p> <p>(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u>稽核室</u>向董事會報告。</p> <p>(二)董事會應指定稽核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其監控原則如下：</p>	12	<p>12.4 內部稽核制度：</p> <p>(二)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執行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項(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12.5 監督與控制：</p> <p>(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u>高階主管</u>向董事會報告。</p> <p>(二)董事會應指定<u>高階主管</u>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其監控原則如下：</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4	<p>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接下頁)</p>	14	<p>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接下頁)</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專家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4	<p>(承上頁)</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u>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p>(接下頁)</p>	14	<p>(承上頁)</p> <p><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p>(接下頁)</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4	<p>(承上頁)</p> <p>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14	<p>(承上頁)</p> <p>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或<u>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專家確外部專家責任。</p>
15	<p>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15	<p>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適用第 14.1 有關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5	<p>15.4 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15	<p>15.4 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p> <p>2.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18	<p>18.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p>	18	<p>18.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u></p>	

附件六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2	<p>2. 依據：</p> <p>2.1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2.3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如<u>金融業、保險業、票券業</u>等特殊行業已於銀行法、<u>票券金融管理法及保險法</u>另有相關規範者，則應優先適用特別法規定），從其規定。</p>	2	<p>2. 依據：</p> <p>2.1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2.3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定辦理。</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
3	<p>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p> <p>3.1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3.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3	<p>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p> <p>3.1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3.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3	<p>3.1.2 本公司或子公司持股比例達 30% 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因財務週轉或業務所需，而有短期（一年或營業週期孰長）融通資金必要者。融資金額（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3.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1.2 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3.1.4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u>限額及期限</u>，應依 6.3.1.2 和 6.3.1.3 規定處理。</p>	3	<p>3.1.2 本公司或子公司持股比例達 30% 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因財務週轉或業務所需，而有短期（一年或營業週期孰長）融通資金必要者。融資金額（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3.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 3.1.2 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3.1.4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總額及個別對象</u>之<u>限額與</u>期限，應依 6.3.1.2 和 6.3.1.3 規定處理。</p> <p><u>3.1.5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 3.1 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6	<p>6.處理程序之訂定：</p> <p>6.1 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p> <p>6.1.3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6.3 作業程序應載明項目：</p>	6	<p>6.處理程序之訂定：</p> <p>6.1 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p> <p>6.1.3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6.1.4 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6.1.3 規定。</u></p> <p><u>6.1.5 前 6.1.4 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6.3 作業程序應載明項目，<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6	<p>6.4 公告申報程序：</p> <p>6.4.1 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依 8.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資訊公開作業辦理。</p> <p>6.4.2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6	<p>6.4 公告申報程序：</p> <p>6.4.1 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依 8.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資訊公開作業辦理。</p> <p>6.4.2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
7	<p>7.個案之評估： <u>本條新增</u></p>	7	<p>7.個案之評估：</p> <p><u>7.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 7.4 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 7.6 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8	<p>8.資訊公開：</p> <p>8.2 特殊公告申報：</p> <p>8.2.2 公告申報標準：</p> <p>8.2.2.2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標準：</p> <p>(3)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p>	8	<p>8.資訊公開：</p> <p>8.2 特殊公告申報：</p> <p>8.2.2 公告申報標準：</p> <p>8.2.2.2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標準：</p> <p>(3)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
11	<p>11.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p>	11	<p>11.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u></p>	

附錄一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硝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T.N.C. INDUSTRIAL CO., LTD..(簡稱 T.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六、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七、C802130 實業用爆炸物製造業。
- 八、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法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開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概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程之擬訂。
- 二、資本增減議案之擬訂。
-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查。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六、重要職員之任免。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訂。
- 八、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訂及核定。
- 九、投資其他事業之擬訂及核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董事中互選三至四人為常務董事，其中一人為獨立董事，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文件簿冊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調查。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之二：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

第廿四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廿九條酬勞之分配。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之命負責公司之營運，其任免須經董事會全體過半數之同意。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聘請顧問若干人，由總經理報請董事會決議後聘用，定為一年一聘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期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依法查核或由其委託會計師審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發放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卅條：本公司得為其所投資事業及有關同業辦理保證事項，但以實收資本額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廿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卅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林 宏 信



附錄二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7.6.19 修訂

- 第一條：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且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及董監事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6.5.15 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取累積法，選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且符合規定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五條：票選結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除法令規定不得享有表決權之股東外，均有選舉權。
- 第七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若干人，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九條：選舉人依選票上之格式內容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應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有缺填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如未具股東身分者，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錄四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278,139,000元，已發行股數計127,813,9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00,000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基準日：108年04月19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林宏信	2,979,981	2.33%
常務董事	吳崇義	75,333	0.06%
常務董事	林玉川(註1)	1,761,412	1.38%
常務董事	林邱富美(註1)	770,955	0.60%
董 事	許文馨	0	0%
董 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廷燦	51,387,783	40.21%
		0	0%
董 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清河	51,387,783	40.21%
		610,009	0.48%
董 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哲銘	51,387,783	40.21%
		50,007	0.04%
董 事	許正義	622,101	0.49%
獨立(常務)董事	王藹芸	0	0%
獨立董事	梁憲政	0	0%
獨立董事	毛英富	0	0%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57,597,565	45.07%
常駐監察人	林耿步(註2)	15,059	0.01%
監察人	葉國衍	150,141	0.12%
常駐監察人	林怡岑(註2)	1,078,051	0.84%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243,251	0.97%

註1：常務董事林玉川於民國107年5月辭世，改由董事林邱富美於民國107年5月就任常務董事。

註2：常駐監察人林耿步於民國107年11月辭任，改由監察人林怡岑於民國107年11月就任常駐監察人。